

媒体宣传制作合同

本制作合同(以下简称“本合约”)由以下双方于2013年1月6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通煤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8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协辛庄14号
邮编:101101	邮编:101100
联系人:陈浩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10-81516968	联系电话:010-69575256
开户银行:农行通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新华分理处
帐号:11090101040000124	帐号:020000020900018385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为配合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弘扬生态文化,营造全社会参与“创森城市”的良好舆论氛围,推动通州区“创森城市”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工作,甲方拟制作2018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资金(媒体宣传)项目,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此制作业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拍摄与制作以下四部宣传片:(1)通州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动员大会造势片1部,时长8分钟(需专业配音);(2)通州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形象宣传片1部时长5分钟(需专业配音);(3)通州区园林绿化工程阶段成果片1部,时长10分钟(需专业配音);(4)通州区园林绿化科普类动画短片1部,时长3分钟(需专业配音);
2. 专业摄影摄像两部分:(1)航空拍摄:共计220分钟,收集视频素材量达130GB。(2)路拍视频达:750分钟,收集视频素材量达330GB,林业生态建设题材照片2600余张。

3. 媒体发行三部分：（1）传统媒体发行（含内容整理、文案创作）；（2）网络媒体发行（含内容整理、日常内容维护）；（3）视频媒体发行（含内容整理、日常内容维护）。

二、制作期限

1. 本合约媒体宣传由乙方制作完成，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
2. 上列完成期限出现本合约第九条规定情形，交片日期得以相应顺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2. 本合同价款总额（“总价”）：（小写）1192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审核通过乙方提供工作进度表后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小写）35775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 元整作为首付款；
3. 需要交付成果的，乙方完成总工作量的70%并交付成品经甲方验收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价款，即（小写）357750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 元整。
4. 合同全部工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如无服务质量等问题，甲方将于合同期满十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5. 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价款（如需财政评审，最终以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为准）。
6.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装卸费、设计制作费、安装费、材料费、咨询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8.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1月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1月4日

